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報05

2026.08.01
每月 1 號、16 號出刊

發　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行人：崔懋森
編　輯：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主筆群
地　址：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聯絡人：許玉雁 / 02-2377-5108

國內郵資已付
臺北郵局許可證
臺北字第7385號
雜誌

※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 2382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 無法投遞請退回

社論 ----------

增設室內設計技師的必要性充分嗎？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產學界近年積極推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技國考）新增「室內設計技師」類科，但至今仍未正式立法設考。不可諱言，主要的爭議點是，室內設計是建築本體內的某些空間的細緻化或其延伸，工作內容不脫建築工程所涉及的範疇，也都受到建築等相關法令的約束，並沒有獨特性。

一、相關爭議

可就「執業範圍重疊」、「工作權益保障」、「證照定位分歧」四大面向探討：

1. 執業範圍重疊

a. 與建築師執業範圍關係：建築師公會普遍反對新增此類科，認為建築師專業法規執行面包括結構安全、避難逃生、消防安全與建築物防火相關法規，均以整棟建築物整體考量，無法以區分所有權範圍單獨檢討，甚至對於各種不同用途之建築物法規必須全部掌握，上述工作長期以來均由建築師所統合。

b. 與其他工程技師關係：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常要求技師簽證負責；室內設計施工若涉及既有結構構件的更動或者改良，室內設計技師的業務範圍如何與土木、結構、營建等既有技師簽證範圍區隔？室內設計之「不可替代性」仍待界定。

2. 工作權益保障

a. 既有室內設計證照者的工作權：目前從業人員多持有勞動部核發的「建築物室內設計」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證，這些證照完全沒有相關學經歷的門檻。也就是說任何人只要有興趣都可以去考乙級技術士資格，素質良莠不齊無須諱言。若將室內設計專業直接提升為國考「技師」階級，如何和既有正在執行室內設計或裝修業者之間的工作內容相區隔？又如何保障未考取國考的現有數萬名從業人員的工作權？更何況室內設計相關公會對於無照非法執行室內設計業務者尚無法掌控的狀態下，新增技師階層，其影響已經不是單純工作權的議題，而是這整個專業的管理問題。

b. 落日條款的分歧：室內設計裝修公會至今尚未能提出非本科系應考資格與減免科目，且對於資歷如何折抵、落日年限多長等配套方式，各方共識極低無法相應解決相關複雜的問題。

3. 證照定位分歧

a. 考科實用性遭質疑：反對新增「室內設計技師」類科者認為，現行的技術士考試偏重手繪或識圖，與業界數位化實務脫節。若改為國考，如無法真正納入實務經驗，考出來的技師可能依舊「只會考試、不會設計」。

b. 強制性與市場考量：部分業界人士指出，國際上（如美國 NCIDQ、英國 TQUK）室內設計業者多採註冊制或資格認證，並非強制性執業門檻。若臺灣強制立法，恐導致市場紊亂、簽證制度的審查程序更繁瑣、行政程序冗長。

相關主管機關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考選部，仍應持續就「考試科目」與「執業範圍重疊性分析」邀請各專業團體召開會議協商之。

二、現行「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與未來「技師」的權限差異

現行「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與產學界爭取的未來專技國考「室內設計技師」，在法律位階、簽證權限、業務範圍及執業自主性上有本質上的巨大差異。尤其是各地室裝公會一直為室內裝修審查權強力爭取中，殊不知室內裝修設計在建築法轄下是和公共安全息息相關，一旦發生公共安全事件將引發嚴重的社會問題，更何況立法者、管理者與執行者將來要面對的責任問題也尚未釐清，如何能貿然開放「室內設計技師」國考呢？

三、與《建築法》第 13 條之衝突

其核心法律衝突點主要有以下四項：

1. 建築師捍衛「法定唯一」的設計與監造權

法條明文限制：《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

建築師公會主張，室內裝修（不論是隔間、防火避難設施變更）本質上都屬於建築物內部整體設計之延伸。既然法律已經明定「唯一」的設計人是建築師，就不能在沒有修改《建築法》母法的情況下，疊床架屋地透過增設「室內設計技師」來割裂或架空建築師的法定權限。

2.「整合者」與「分項技師」的法律位階不容翻轉

《建築法》第 13 條但書規定，結構、設備等專業工程，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辦理，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依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的解釋，這項法規的精神是由建築師擔任「環境總體整合者」，技師則是負責分項專業技術。建築師公會認為，室內設計涉及大樓整體的消防、逃生動線及結構承重，必須由建築師進行總體環境把關與整合。若讓室內設計技師擁有獨立簽證權，將會破壞《建築法》原有的「建築師統籌、技師分工、建築師負連帶責任」之法律防火牆。

3. 室內裝修不具備「結構與設備」的技師適法性

《建築法》第 13 條僅允許將「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交由依法登記開業的專業工業技師負責。

建築師公會認為，現行的土木、結構、電機等技師，處理的都是可量化的物理結構或機電設備安全。而「室內設計」涉及高度的美學、空間感及非結構牆面配置，並不屬於法條明定的「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因此，若在《技師法》中硬性塞入「室內設計技師」並要求比照其他技師共享建築法上的簽證權，在法理上屬於「客體不合」，是濫用技師制度。

4. 監造權與施工權的法理衝突

建築師依法具備「監造權」（代表業主監督施工是否符合設計圖說），且為了利益迴避，建築師依法「開業就不能承包施工」。

室內設計業界（全聯會）推動技師制度時，多期盼能走向「設計與施工合一」。建築師公會強烈反對此點，認為若未來室內設計技師同時擁有「法定設計監造簽證權」又可以「承攬施工」，將完全違反《建築法》第 13 條與中華民國營建法規中「設計監造與施工分離」以保障公共安全的根本核心原則，進而產生嚴重利益衝突。

從法規系統而論，室內設計相關的法令包括逃生避難、防火消防、防火材料等等一向均由建築師在建造執照內審定無法分割，將來實難與室內設計技師分割簽證。

以上是建築師公會與內政部營建主管機關在實務論證上，反對或暫緩設立「室內設計技師」最核心的行政法理與實務工程邏輯。

綜觀而論，「室內設計技師」國考的問題相當複雜，倘若未能在本文所列議題上得到澄清與獲得相關各界廣泛的共識之下勢必有執行扞格之處；何況全面室裝審查也僅有雙北兩都在執行，距離達成全國共識仍相當遠，討論空間也相當大，事涉公共安全，本議題非同小可，不得不謹慎而為之，仍然需要後續研議。

建築實務分享 ----------

從新加坡 LASALLE 藝術學院建築談起

趨勢重於形式，跨入綠建築最簡單的一步「雙重牆 DOUBLE SKIN」

文、圖／黃郁文建築師

造訪 LASALLE 藝術學院之前當然必須先做點功課。

首先了解到 LASALLE 是個多元前衛的應用藝術學校，舉凡音像創作、電子多媒體，或者是高科技影像技術創作都是 LASALLE COLLEGE OF THE ARTS 培養藝術菁英的方向之一。加上新加坡特有的多元文化的導入，點燃了多元創作的火花，造就了不少的藝術創作人才。新加坡 RSP 建築師團隊企圖在紛亂雜沓的都市紋理中整理並凸顯出「都市水晶石」的象徵意涵，取法火山熔岩流、水晶峽谷、冰封湖泊等地質現象，形塑出都市藝術教育的神聖殿堂，如此之極具競爭性的角色定位。

水晶石外表不起眼的粗獷，內部卻蘊含著經千萬年淬鍊而成的多面體潔淨的結晶，值得人們仔細欣賞把玩，似乎也暗示 LASALLE COLLEGE OF THE ARTS 具備深層的內在底蘊，可以任由人們挖掘、品味與學習，而不至於枯竭的內涵。此一城市新校園設有活動舞台與樂池的 500 人座劇院、250 人座的黑盒子組合劇院、以及設有立體環形螢幕和活動觀眾席的創意空間，尤其設置了亞洲首座設備先進的戲劇製作工作室、媒體工作室。並結合 Earl Lu 美術館展示以繪畫、雕塑到多媒體藝術和互動藝術等藝術作品，創造出一所具國際級的藝術教育機構，成為新加坡藝術教育空間規劃的新典範。此一詮釋與概念的發想正符合自由意念創作的趨勢，也正是 LASALLE 藝術學校辦學的基本精神。

作為 2004 年威尼斯建築雙年展新加坡的建築代表作，並陸續榮獲三項國際建築獎項，包括 2008 年第九屆新加坡建築研究院建築師設計獎，2008 年總統設計獎以及 2009 年新加坡建築師學會 PUSH 獎等諸多殊榮，所帶起的都市新校園運動提供了開放的學習環境的構思與風潮，一反過去教條式一元化教與學的單向思維，綜合出類似城市街道商店購物般的雙向互動與多元選擇的學習行為。LASALLE COLLEGE OF THE ARTS 的建築群也呼應了自由進出穿梭如街道般都市裂縫的規劃主軸，強調參與式與互動式學習環境的塑造，主張學生與市民之間的不同藝術形式與文化的交流與啟發。

當然，校園建築的形象意義更是一種訊息的傳遞，在百聞不如一見的心情中內心的嚮往不在話下，當一行人抵達街口，從車窗玻璃看到了這個碩大的黑色方盒子，引起了我們的好奇。首先想到屬於赤道城市建築以黑色的面貌呈現，似乎有點違反常理，然而，走近一看這個開著無數個大小不一矩形洞窗的方體盒子，已經被建築師刻意撕裂成六塊。裂痕清晰可見，似乎刻意暗示著外來的不速之客不要小看這個黑盒子。

果然，越過厚牆走入厚牆裡的騎樓，一陣涼風直撲臉頰，涼爽至極。在外氣溫度 35℃的艷陽下，感受的確非比尋常。眼前看到的是兩個學生就坐在厚實牆體開出的長方小洞中聊天相當愜意。而走進被刻意撕裂的不規則裂縫中，出現大量的不規則透明水晶體。透過透明玻璃的視覺穿透、反射看到了屬於藝術學院特有的繽紛多彩。黑色厚牆與水晶般的玻璃帷幕在頂上微微透光的薄膜天穹籠罩之下自由奔放，展現出截然的對比與絕對的自由。如此的設計手法的確令人震懾，氣勢非凡，完全傳達出屬於藝術學院的創意特質。

我們見識到了雙重牆的運用下的微氣候控制，也看到了在如此封閉又開放的空間對比之下的另一片天地。讓所有活動與行為多元開展，雙十字中庭依其地形高低特徵時以緩坡、階梯、空中走廊的穿越，創造出許多空間趣味。有學生躺在人工草皮上休息聊天，也有學生在作話劇演練、沉思靜坐。也有穿梭其中快速走動的同學，加上駐足於空中走廊往下盯視著我們這群不速之客的同學。所有景象似乎也在告訴我們這是一個素負盛名的藝術創作殿堂。

就綠建築的概念而言，在黑色厚實牆體與薄膜天穹搭配運用下，圍合出一個微氣候完全受到控制的人造空間。雖然如此，空氣是自由的，光線也是自由的。厚牆的下部構造為石材，上部為中空鋁包版，正好阻絕了直射熱的傳導。氣流在雙十字裂縫中任意穿梭，帶走不必要的熱空氣，而薄膜天穹阻擋了紫外線讓和緩的光線任意灑在透明水晶體之間。再加上從厚牆裂縫穿透進來的側光，活絡了整個空間氛圍。透過外牆大小不一的窗洞由內往外望，正好將都市多樣的風貌以窗景模式一一展現，的確創造出諸多不凡的氣質與意義。

LASALLE COLLEGE OF THE ARTS 的建築與空間印象也同時印證了新加坡在綠建築推動上創造了一種趨勢，就是「雙重牆 DOUBLE SKIN」，無論是公寓大廈、商辦大樓、商場建築到公共建築物，如國際觀光大飯店、學校、圖書館等等，都在講同一句話「雙重牆 DOUBLE SKIN」。無需深奧的理論傳達，沒有太多多如牛毛的法規約束。在多元文化架構下空間中展現多元面貌，而與捷運場站共構的皇冠廣場飯店也是一例。

在 LASALLE COLLEGE OF THE ARTS 的對街驚鴻一瞥，看到了一個小教堂的作品，在神聖空間的外面罩上一層細緻優雅的沖孔鋁板外衣，半掀的衣襬露出玻璃帷幕入口，正面戶外樓梯緊緊扣住左右兩片角度不同的雙襟，具體而微地以「人體 vs 衣服」、「建築物 vs DOUBLE SKIN」的象徵意義，演繹出人造空間對於微氣候控制的思維。這般的直接與巧妙，自然構成了這棟建築物設計的整體概念。感覺上 DOUBLE SKIN 的概念已完全融入了新加坡都市建築文化之中，不但公共建築物是如此，小小的教堂更是徹底地實踐在地化綠建築的前衛思維，不得不讓我們由衷的敬佩與尊敬。

簡單化的思維勝於多如牛毛的法令
單純化的觀念勝於繁雜重複的算計
純粹化的設計優於複雜無序的堆疊
最佳化的設計來自於簡單而不繁複

建築小百科

◆蓋房子用的鋼筋越多越安全？

鋼筋混凝土是由鋼筋與混凝土組合而成，由鋼筋承受拉力，鋼筋與混凝土同時承受壓力。鋼筋在拉力破壞前，會先降伏，外表看得到變形（裂縫）；混凝土在壓力破壞前，不會產生變形現象，破壞前無徵兆。
結構設計規範規定拉力破壞必須早於壓力破壞，以確保在壓力破壞之前，鋼筋就已進入降伏階段，產生較大的變形。若擅自增加鋼筋量，可能會使結構體壓力破壞早於拉力破壞發生，還可能會造成鋼筋間距太密，難以施工，或是降低鋼筋與混凝土握裹力（類似摩擦力），無法發揮原本的設計強度，這樣反而不利結構安全。所以，蓋房子時，不是鋼筋越多越安全。（文／連建喜建築師）

◆一棟建築物可以承受多少重量？

建築物除本身結構量體重量外，均為活載重；活載重包括建築物室內人員、傢俱、設備、貯藏物品、活動隔間等。工廠建築應包括機器設備及堆置材料等。倉庫建築應包括貯藏物品、搬運車輛及吊裝設備等。
不同類別的載重可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7 條有關最低活載重的規範。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因樓地板之用途而不同，而有所別。（文／許煌麟建築師）

建築法規 Q&A

建築物立面設計垂直綠化的花臺，花臺應該比照陽臺檢討嗎？

現在建築物流行垂直綠化。在立面設計花臺有兩種手法，一是花臺設在陽臺外緣，一是花臺設在外牆外緣。

內政部曾經在 84 年 8 月 4 日做出函釋，如果花臺設在陽臺外緣，花臺視為陽臺一部分，當檢討建蔽率時，陽臺深度在 2 公尺內可以免計入檢討建築面積，每層陽臺面積總和控制在建築面積 8 分之 1 內可以免計入檢討建築面積，上述都要從陽臺外花臺的外緣起算；在檢討容積率時，陽臺深度在 2 公尺內可以免計入檢討容積面積，每層陽臺面積總和控制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 10 內可以免計入檢討容積面積，上述也都要從陽臺外花臺的外緣起算。

法規對於附屬建物陽臺設計的數量，是既管制深度，也管制面積；但是如果花臺是設在外牆外緣，檢討方式也一樣嗎？答案是，不一樣。

當花臺設在陽臺外緣，花臺因為視為陽臺一部分，所以不論是設置深度及設置面積，檢討方式都比照陽臺，但是如果花臺直接設在外牆外緣，跟陽臺完全沒關係，那它就只是個花臺，不論是檢討建蔽率或容積率，注意法規對於花臺設計數量的規範，就只管制深度，沒有管制面積，所以上一段敘述對於陽臺的檢討方式，只要涉及面積管制，單獨設置在外牆外緣的花臺就不必合計檢討，外牆外緣的花臺只要本身檢討符合花臺深度管制就好。這樣各位建築師記住了嗎？（文／高文婷顧問、建築師）

建築法律學堂

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259 號判決，看鄰損事件中監造人之行政法律責任

一、案情背景：

本案係因某新建工程於地下開挖期間發生鄰損事件，民眾多次陳情房屋受損。建築師身為監造人，於接獲通知後會同承造人勘查，並數次出具安全鑑定書表示「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隨後，土木技師公會會勘發現現場有管湧、路面下陷及房屋傾斜現象。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據此認定建築師未明確判讀監測數據、出具不實鑑定書，且未採取維護安全措施，違反《建築法》第 63 條，依同法第 89 條裁處 9 萬元罰鍰。建築師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二、法院認定「監造人責任」：

本案經法院審理後，最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其理由對建築師執業權益具重要指標意義：

（一）監造人無法完全免除《建築法》第 63 條之義務：法院指出，雖然（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將施工方法與施工安全排除在現場監造事項之外，但監造人依建築師法仍負有遵守建築法令之義務。在監造權責範圍內，若疏於落實維護安全及防範危險之措施，仍可能違反《建築法》第 63 條。

（二）安全監測數據為判斷「公共安全」之必要依據：法院指明，安全監測數據之變化會直接影響工程安全性，監造建築師在判斷「有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不能僅以房屋樑柱有無裂縫為唯一考量，尚應將安全監測數據納入綜合參酌。

（三）區分「監造責任」與「施工技術責任」：法院強調，對受損鄰房進行低壓灌注之補救措施實際上是否有成效，核屬「（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6 條第 2 項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非屬監造事項。

三、結語與提醒：

依本判決所認定監造建築師在鄰損事件之權責界線，建議建築師同業未來在處理鄰損安全鑑定時，應參酌安全監測數據，並保留會勘時所能取得之最新監測資料，明確載明鑑定標的之範圍，詳實留存參與災害預防與補救討論之會議或對話紀錄，以維護自身法律權益。（文／李仁豪法律顧問、建築師）

建築隨筆 李萬秋建築師

建築進行式

「建築師專業責任險」推動訊息

「桃園置地廣場案」激起建築界檢討諸多現存不利於執業環境的問題。其中之一即為「建築師專業責任險」之建制與推動。

全國建築師公會除了發出聲明呼籲建築管理單位促成此事外，公會本身亦擬定了計畫，希望主動落實業界共同的心聲。

「建築師專業責任險論壇」第一次工作會議紀要：

■ 訂定「建築師專業責任險」之後續待議問題可總結為－－

1. 保單類型：分「基礎險」與「附加險」。
2. 保期：美國、德國、日本之專業責任有明確的「追訴期」，專業保險之效期亦依「追訴期」訂定，不若臺灣保險效期僅及竣工前後，保險效果不彰。
3. 保費：保險業需經風險評估後訂定保費。然臺灣的監造責任之風險國外並無類似經驗，保險業尚須深入了解才能制訂。
4. 投保方式：個別投保或經公會媒介投保，以分攤個別保費。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籌辦「建築師專業責任險論壇」計畫

壹、緣由：

一、諸多工安事件與「設計疏失」的究責，已造成多起悲劇；建築師需要藉保險制度分攤風險，保障執業安全及權益。
二、然而國內並無健全的保險產品，所謂「專業保險」徒具虛名。
三、建構合理可行的保險制度已刻不容緩。

貳、目標

一、藉論壇之召開，呈現建築界、保險業界、監管單位（公部門）之實務需求、商業考量及法規公平性。
二、藉學界國外案例之研究，引介國外保險機制，了解可能作法
三、經論壇之交流，建立未來執行方向及步驟之共識。
四、更藉保險業對建築師責任之分析，凸顯國內建築師責任無限的問題。

參、論壇內容及程序

項次	時間	活動	人員	備註
一	9:00~9:30	報到		預定時程
二	9:30~9:40	召集人致詞	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三	9:40~10:00	貴賓致詞	1. 國土署（待定）	
四	10:00~11:00	論壇一		
		主持人引言（5 分鐘）	（待定）	
		建築師一（15 分鐘）	（待定）	大型事務所
		建築師二（15 分鐘）	（待定）	中型事務所
		建築師三（15 分鐘）	（待定）	小型事務所
		主持人小結／Q&A（10 分鐘）		
五	11:00~11:15	休息時間		
六	11:15~12:15	論壇二		
		主持人引言（5 分鐘）	（待定）	
		美國案例（15 分鐘）	（待定）	
		德國案例（15 分鐘）	（待定）	
		日本案例（15 分鐘）	（待定）	
		主持人小結／Q&A（10 分鐘）		
七	12:15~13:00	午餐／休息		
八	13:00~14:00	論壇三		
		主持人引言（5 分鐘）	（待定）	
		保險業 A（20 分鐘）	（待定）	
		保險業 B（20 分鐘）	（待定）	或律師
		主持人小結／Q&A（15 分鐘）		
九	14:00~14:50	論壇四		
		主持人引言（5 分鐘）	（待定）	
		國土署（15 分鐘）	（待定）	
		保險局（15 分鐘）	（待定）	
		主持人小結／Q&A（15 分鐘）		
十	14:50~15:00	休息時間		
十一	15:00~16:00	綜合座談	崔懋森＋貴賓	
十二	16:00	結束		

訪全國建築師公會 崔懋森理事長談公會的發展(1/2)

專訪、整理／編輯部

編按：全國建築師公會第十六屆公職任期將於本年 9 月屆滿。本屆理事長崔懋森在這三年來以建築同業大家長的身分，帶領理監事及各委員會致力於法令規章的改革、保護建築師執業權益，並積極社會參與、提升公會形象，有許多異於過去的作法。在即將卸任之際，本刊特請崔理事長談談過去、現在與未來。

問：全國建築師公會是建築師同業的大家庭，您作為近五千位同業的大家長，身分特殊、責任重大。您當初是抱持什麼樣的理念出任理事長的公職？

崔：全國公會現在是第 16 屆了。因為有各屆前輩的努力，我們才有機會站在他們的肩膀上往前走，這是公會優良的傳統，我們非常感激。當然，我們也自許，能不能留下些什麼，讓未來的 17 屆、18 屆…，承接我們的成果，讓公會繼續往前走。

我在新北市執業已經 36 年。36 年的前半段，都在忙自己的業務，沒有接觸公職。直到臺北縣升格，第一屆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成立，受翁清源理事長號召，才開始接觸公職。當時的想法是，我在建築師剛執業的菜鳥階段，什麼都不懂，很無助；但資深、願付出又有熱忱的建築師前輩們的無私帶領與服務，讓年輕建築師們覺得身在公會團體裡是可以安心的；就像溺水了，會有人丟救生圈給你。當執業過了十多年，自己累積了一些實務經驗，覺得是要拋救生圈給新一代年輕建築師的時候了！因為這樣的理念，加入了翁理事長的團隊，擔任理事，開始公職的服務。

擔任公職後，心想，既然有心服務，就不如多做一些。於是進一步擔任了第二屆、第四屆副理事長，甚至第五屆的理事長。透過正副理事長九年的磨練與成長，理解了公會的議題及會員的需求，亦知如何與公部門溝通，如何為會員爭取權益。透過民意代表、市府長官的接觸，新北公會一直有很好的成長。早期臺北縣的年代，因為有個臺北市在旁邊，感覺新北就是老二，總有一種「小媳婦」的感覺；但升格為直轄市以後，有了新的轉型，透過歷屆的努力，公會的自主性、自信心都有了，整個氣勢也起來了，這對我們產生非常大的鼓舞，也更確認公會未來發展的方向。

問：新北市公會近年的能見度不錯，整體表現大家都看在眼裡了。您從新北市公會理事長更上層樓擔任全國公會的理事長，是否帶著什麼樣想法與抱負想要實現？

崔：新北任期結束後，因緣際會來到全國公會。大家願意推舉我出來帶領第 16 屆，個人心裡除了無比感念，更有莫大的壓力。當時的想法是要把新北市地方公會服務多年、為建築師業務與公部門對應累積的經驗，放大、運用到中央部會的層級。在地方對應的是地方政府與議員，到了中央要對應的是中央主管機關與立法委員，為建築師爭取權益與要解決的問題的方法是相同的。

到全國公會最重要的意義，就是以前在地方公會層級做不到的事情，到中央有機會可以做。在新北公會時所面臨的議題很多是屬於中央層級的，只能報請全國公會協助。

其次，因為本身還持續執業，對建築師執業的困境，包括業務面、財務面，以及建管程序面了解與感受深刻，也知道應如何切入。因此，進入全國公會後想的是既然有了這個平台，就要把執業心得發揮出來，幫我們的會員執業困境尋求更大尺度的突破與協助。

我們觀察到不論大小地方建築師公會皆有優秀、願奉獻的熱心人才，故本屆我們邀請大量各地方公會人才擔任公職，至今看來效果非常亮眼，可增加各地方公會的參與感、榮譽感外，對公會也產生更緊密的向心力。

問：作為公職領導人又同時是執業建築師，以實務經驗作為基礎擔任公職，確實能更精準地解決問題，這是您非常重要的特質。事實上，三年來大家也看到崔理事長的作為與應對方式，與過去有些不同，尤其是與其他專業團體、異業公會間的積極交流。這樣的做法是基於什麼樣的理念？

崔：不管是什麼行業，只要與人有關，其實都離不開「人性」。人與人相處應該具備什麼樣的分際？我們與營建產業或異業的朋友交流，必定要從人性出發！要兼顧對方立場，譬如與土木、結構技師交流，我們強調大家都是為委託人服務的團隊，應該「共同把餅做大」，而不是搶著分食小餅。大家也認同這個觀念；對於業主、使用者，如果專業服務增加，品質也提升了，業主及使用者是獲益者，能獲得更好的保障，多付出相對報酬是合理的。

在爭取設計酬金方面，本屆剛上任時我們就拜訪了當時的內政部長林右昌。表達建築師長年以超低的（法定）工程造價及數十年未調整的酬金標準表計算設計費的不合理性，部長非常認同，國土署亦提出相關改革方案。如果建築師的設計費合理的提高，除了建築師執業更有尊嚴，我們更有資源，讓各複委託技師也得到合理的報酬。因此，各技師一直也支持我們合理調整設計費的理念。「全國六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會計師／律師）」聯誼的場合中，我們也多次獲得其他五師支持我們改革此議題。當我們要爭取權益時，若有支持的朋友共同協助發聲，力量會比較大。相對的，如其他公會有訴求時，我們也願意一起支持。這是我們對同業及異業朋友真誠的相處態度！

無論對外、對內應在「人和」上多做努力，避免樹敵。法是冰冷的，但「理」與「情」是有溫度的。我們盡量從情理切入，不必太過僵化地講法。當情與理都走通了，法的效益慢慢就會呈現出來。

問：不同領域的專業分工在法律上有界定，但過去確實發生過建築師與其他專業之間為擴大或保障自家的工作權益，而發生摩擦，您如何掌握建築師執業權益的界線？在您上任理事長之後，似乎試圖對專業分際再做進一步釐清，讓彼此間的工作方式有新的對應方式？

崔：是的！《建築法》第 13 條已經明文「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我們應如何看待這件事？我認為，建築物的監造，還是應該回歸建築師辦理！如同建築師也不會涉入其他非建築師的專業工作，大家各司其職。我們可以看到這些年來，在相當程度的協調與默契下，我們沒有與異業公會產生執業爭端，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局面。

至於工作權重疊的部分，大家仍應各自努力。譬如「耐震標章」，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有耐震標章認證單位，但建築師公會也有。我們鼓勵建築師把自己的案子交付結構複委託時，要求到建築師公會認證，另特殊結構審查或鑑定案等也一定請我們自己公會做，如此必能確保我們的工作權。

問：「室內設計業」近年爭取成立「室內設計技師」，這與建築師的業務衝突。我們一方面希望能保障既有的工作權益，另一方面要防止其他團體的侵犯，這之間的尺度如何拿捏很重要。您對於建築師「該做」與「不該做」有沒有一個清楚的價值判斷標準？

崔：「室內設計」本是建築空間的展現，是建築師建築設計的基本工作。如果不是，那建築師在學校受的空間設計訓練就沒用了。室內設計若建築師不能做而需另立專業技師，這是完全不符建築專業邏輯的。這個底線我們一定嚴肅以對，「沒有模糊空間」！

問：「監造」的責任與權益近年來是各界關心的議題，您如何看「監造」？

崔：《建築法》裡的「監造」工作與責任是在臺灣早期的建管制度背景下產生的。政府認為建築安全必須納管，納管的責任則歸由建築師承擔，建築師也必須承擔相關的責任。

目前因監造定義尚不清，各界有不同看法，導致有人主張應放棄監造。我覺得「監造權」絕對不能放，這是我們的基本工作權。「建築師監造」的本質「監督設計意旨的實踐」，是完成建築設計的重要過程；沒有「建築師」執行監造，設計的完成度一定會出問題。「建築法」也明定建築物監造人是建築師，所以「監造權」不能放。「監造」的問題是，一方面「監造」工作的法定定義不明，與屬於營造廠自主品管該作的範疇多所重疊，導致施工權責不分，扭曲了「建築師監造」的本質；另一方面是沒有相對應的酬金。除公共工程外，民間工程幾乎沒有監造費用可言。即便如此，如果放棄監造權，依法必須另委託他人監造，其監造費亦會由原設計費扣除，建築師損害更大。

問：這三年來，您非常積極地與公部門溝通，也常拜訪立法委員，以您的經驗，我們與公部門溝通時，該採取什麼樣的策略，包括態度與語言？

崔：「訴之以情、求之以理、明之於法」。先經過「情」與「理」的鋪陳、醞釀，「法」的部分就有可能產生很巧妙的變化。

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之一為例。在最後一刻我們守住了。我們親自去拜訪署長，務實說明「民間工程慣例幾乎沒有個案編列這些『職安』預算，也沒有人去做單價預估，如果強制規定，不配合就要處罰，在實務上是窒礙難行的。」「…用公共工程的標準要求所有的案子是不切實際的！…」。終獲善意回應，修正了原危險評估專責於建築師工作的條文。

另外，今年開始建築師執行業務所得的「書審率」調降了 1%。這也是我們積極向國稅局說明老舊的酬金標準表及法定工程造價的不合理性，最終爭取到「書審率」的調降。（下期待續）